

债券代码：163453.SH
债券代码：163566.SH
债券代码：163917.SH
债券代码：175027.SH
债券代码：175351.SH
债券代码：175470.SH
债券代码：175702.SH
债券代码：175703.SH
债券代码：175962.SH
债券代码：175963.SH
债券代码：188092.SH
债券代码：188093.SH

债券简称：20 中化 01
债券简称：20 中化 Y1
债券简称：20 中化 Y3
债券简称：20 中化 Y5
债券简称：20 中化 Y7
债券简称：20 中化 Y9
债券简称：21 中化 Y1
债券简称：21 中化 Y2
债券简称：21 中化 Y3
债券简称：21 中化 Y4
债券简称：21 中化 Y5
债券简称：21 中化 Y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 中化 01	20.00	2020-04-20	3	2.46
20 中化 Y1	20.00	2020-05-25	2+N	2.75
20 中化 Y3	25.00	2020-08-10	2+N	3.70
20 中化 Y5	10.00	2020-09-16	2+N	4.00
20 中化 Y7	40.00	2020-11-05	2+N	3.95
20 中化 Y9	50.00	2020-12-04	2+N	4.26
21 中化 Y1	30.00	2021-03-18	2+N	3.69
21 中化 Y2	10.00	2021-03-18	3+N	3.90
21 中化 Y3	20.00	2021-04-12	2+N	3.50
21 中化 Y4	20.00	2021-04-12	3+N	3.77
21 中化 Y5	25.00	2021-05-06	2+N	3.60
21 中化 Y6	10.00	2021-05-06	3+N	3.79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中化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华，原任中化股份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杨华同志已退休，根据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李凡荣同志担任中化股份董事、总经理，杨华同志不再担任中化股份董事、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凡荣，现任中化股份董事、总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欧洲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化美洲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前曾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开发生产部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管委会委员，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兼尼克森公司董事长，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国石油天

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后在英国加的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中化股份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决议任免。本次人员变更履行了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 中化 01”、“20 中化 Y1”、“20 中化 Y3”、“20 中化 Y5”、“20 中化 Y7”、“20 中化 Y9”、“21 中化 Y1”、“21 中化 Y2”、“21 中化 Y3”、“21 中化 Y4”、“21 中化 Y5”和“21 中化 Y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